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一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將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佈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39港元。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開始。

供股須待(其中條件包括)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因此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Craig Blaser Lindsay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LINDSAY Craig Blaser先生、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錦秋先生、DALLY Doyle Ainsworth先生及AYOUB Faris Ibrahim Taha先生。